(上接D28版)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夏斌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于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惠泉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于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陈琦伟 ,作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琦伟
2007年6月25日于上海(地名)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顾功耘 ,作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顾功耘
2007年6月 日于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李光荣 ,作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光荣
2007年6月 日于 (地名)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吕长江 ,作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吕长江
2007年6月22日于上海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吴晓球 ,作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吴晓球
2007年6月25日于北京 (地名)

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夏斌 ,作为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惠泉
2007年6月26日于北京(地名)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07-01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海南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董事会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互动方式如下:

电话:0898-66785861

传真:0898-66705316

网络平台:http://www.haiyao.com.cn(本公司网址),"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公司治理评议征集"专栏。

评议时间:2007年6月29日至2007年7月15日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自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本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进行了认真自查后认为,公司在治理上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需要不断完善:

(一)公司相关的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创新不够;

(三)公司没有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得到了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认同,其主要体现在:

(一)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均由公司独立操作。公司不存在商标权被侵害及不能够独立运营的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方面,设有专门的机构部门进行管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均在公司领取报酬。除公司董事长刘悉承先生尚在南方同正担任总经理职务外,其余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生产经营,公司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享有独立的人事权。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均符合法定程序。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独立开设帐户并依法纳税。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下设财务部、市场部、企管部、商务部、办公室、质管部、董事会秘书处等内部机构,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以上各机构部门按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单位控制。

业务方面: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医药生产、销售、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信息披露公开、透明。

公司按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积极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三会"制度健全。

公司建立完善了"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并按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相关的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的内控和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人事劳动管理奖惩制度,但公司还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上[2006]92号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地制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

(二)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创新还不够。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是以稳健经营来进行持续发展,在生产经营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经营业绩,但是没有充分利用和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和功能。作为一家公众的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创新方面还做得不够。为了抓住先机,求得更快发展,公司应适当加快在资本市场的发展步伐,不断地把公司做大做强,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回报。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自查存在的差距、问题和不足,公司拟订以下整改计划和措施。

(一)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完善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接待和推广管理办法》,并将上述三项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副总经理王刚先生负责。

(二)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在抓好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重视资本市场的巨大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资本市场的新政策、新动向,加强资本经营,促进实体产业的发展,不断地将公司做大做强。

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负责。

(三)公司近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定向增发的相关材料,中国证监会对报送的材料出具了反馈意见,使公司认识到在公司治理上还存在一点不足。为此,公司将在6月30日之前对公司以往的相关制度进行严格的检查和修订,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能够符合相关规定并确实能得到有效实施。

该项整改措施的落实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及办公室副主任陶冬军共同负责。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现今公司的董事、监事是采用了累积投票制选举的结果。

(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已经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则》,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规定:

1、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2、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3、主持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6、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和咨询;

7、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

8、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拟定、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13、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14、汇集、总结投资者对公司的问询材料,做好为投资者服务的工作。

15、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三)实施绩效考核制度

为了充分调动员工工作、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增强员工的主人翁意识,协助员工实施自我价值,构建员工与公司利益的共同体,实现员工与公司发展的"双赢"。公司从2006年起,开始实施了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以季度为时间单位,让每一位员工对自己在每一季度的工作进行有效的评比,由公司各部的主管领导对所属员工进行考核确认,最后送交公司经理层,由公司经理层进行复核并最终确认考核结果,根据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来对员工进行相应的奖惩。

绩效考核制度的实施,使员工更加关心企业的发展,关心公司的治理,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四)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建设的基础上,着重加强董事会秘书处的建设。

从2006年6月起,为了加强董事会秘书处的日常工作,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处补充了各专业背景的人员:董事会秘书处拥有证券事务方面的专业人员、法律及财务专业人员;同时,董事会秘书处的职责也有所扩大,董事会秘书处不仅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规范运作类工作,还负责各项专项工作,比如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治理结构进行自查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工作。

(五)公司企文化建设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建设,公司不仅在内部网站上通过宣传公司的各项文化活动,而且还创办了"海药视界"报刊,定期刊登公司在最近一时期的主要活动。

为了提高公司员工的素质,公司不定期开展读书学习活动,并积极为员工营造"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工作"的氛围,以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思想认识,促进员工素质的不断提升。另外,公司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在每个节庆日的来临之即,公司不仅安排员工进行排练节目,还在经费上给予支持,并要求相关单位及其他公司参与。这样不仅活跃了员工的文化生活,还展示了企业的形象,增加企业的活力。

综上所述,为了更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地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及时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意识,规范运作,进一步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质量,不断将公司做大做强。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38　　股票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7-012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曹惠民先生因公外出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陈亚民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资本结构调整的需要,本公司决定拟转让持有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的股权,计308.55万股;转让价格暂定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计人民币771.375万元;待公司与受让方正式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作持续的信息披露。

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8　　股票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7-013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6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乔魏先生主持。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8　　股票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临2007-014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通知、召开及出席情况

2007年5月19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四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的通知。2007年6月28日下午2时正,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在上海新东纺大酒店龙头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股份114,064,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78,540,608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龚祥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颖律师、万江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062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弃权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1%。

2、《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4062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弃权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1%。

3、《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4062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84%;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弃权18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6%。

4、《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7)第10668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4,503,616.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1,850,077.46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346,460.49元。

本公司2006年度虽已扭亏为盈,但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因此,根据公司现实状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决定200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1140594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60%;

反对33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29%;

弃权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1%。

5、《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114062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弃权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1%。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14062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弃权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1%。

7、《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14062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弃权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1%。

8、《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易买得超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1140627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89%;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

弃权12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1%。

9、《关于公司200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及续聘200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140600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99.9965%;

反对2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22%;

弃权1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权数的0.001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朱颖律师、万江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与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次股东大会(2006年年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8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旗下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我公司由于所持部分股票股权分置改革阶段即将结束,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先后于2007年5月10日、5月14日暂停了旗下管理的长盛成长价值基金和长盛动态精选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目前由于上述股票复牌在即,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减弱,我公司已于2007年6月28日对恢复办理上述两只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进行了公告,今对广大投资者进行提示如下:

1、我公司自2007年7月3日起恢复办理上述两只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者咨询基金相关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关于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申购及转入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5月30日发布了《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及转入的公告》,于2007年5月30日开始暂停接受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

鉴于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影响的部分股票已经复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07年6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及基金转换入的业务。

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47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证券代码:600876　　编号:临2007-015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时整在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一楼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五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朱雷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97　　证券简称:厦门空港　　编号:临2007--010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下午在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倜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07-02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24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院有限公司")与埃及共和国政府正式签署了2条年产160万吨水泥生产线总承包合同,项目建设地点在埃及Sinai,El-Arish南50公里。合同总价为2.77亿欧元。合同范围包括矿山开采、石灰石破碎至水泥包装车间的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土建施工、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生产调试及2年生产技术管理。合同总工期为33个月。合同在我方收到预付款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7-18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6月27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